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9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注销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合计174,161,211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等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678,391.0951万元变更为660,974.9740万元,股份总数由6,783,910,951.00股变更为6,609,749,740.00股。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刘吉文、刘鸣源、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合计58,933,969股。鉴于当时曹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8,571,428股尚处于质押冻结的状态,公司暂时无法回购并注销其对应补偿股份115,227,242股,导致公司实际总股本无法由6,783,910,951股一次性变更为6,609,749,740股。截至2018年10月23日,公司实际总股本由6,783,910,951股变更为6,724,976,982股。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18年12月20日,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81,994股已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6,724,976,982股增加至6,825,258,976股。

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45,936股。截至2019年7月3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6,825,258,976股减少至6,822,713,040股。

综上所述,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9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事项概述

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江粉电子产业园并设立了全资孙公司重庆市帝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晶”)及重庆市东方亮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亮彩”)。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上述投资项目,并将注销为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而设立的全资孙公司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终止对外投资及待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江粉电子产业园,以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屏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产品。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设立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共同建设实施。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于2017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外汇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基于客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内部整体资源的合理调配,经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公司决定退还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宗地土地使用权,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分别办理完毕了注销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自设立以来尚未投入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为优化资源配置、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上述投资项目,并将注销为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而设立的全资孙公司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

(二)待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 重庆市帝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文云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不含农膜)、塑胶电子制品、五金制品、电子精密组件、模具;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市帝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5.99	4,836.91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4,815.99	4,836.91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93	-137.72
净利润	-20.93	-137.72

2. 重庆市东方亮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刘吉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塑胶制品(不含农膜)、塑胶电子制品、五金制品、电子精密组件、模具;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市东方亮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8.57	4,823.11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4,798.57	4,823.11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4.54	-158.81
净利润	-24.54	-158.81

三、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投资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及其配套设立的全资孙公司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自投资设立以来尚未投入建设。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9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收购芬兰公司SalcompPlc的融资需求,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帝晶”)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境外银团”)申请不超过1.548亿欧元的融资借款,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帝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合计不超过1.548亿欧元金额的融资性保函,用于为香港帝晶向境外银团的借款,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帝晶向境内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在本次收购完成公告披露后的约定时间内,公司拟将持有的境外子公司香港帝晶100%股权以及香港帝晶持有的芬兰公司SalcompPlc100%股权质押给境外银团。

上述担保额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此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银行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融资金额、担保有效期等事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DIJI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1673883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字楼全层

业务性质:贸易

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217.46	59,660.49
负债总额	65,782.98	57,198.00
净资产	2,434.48	2,462.49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91.64	65,875.27
利润总额	-28.01	-702.40
净利润	-28.01	-586.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香港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与并购贷款期限相同,不超过60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1.548亿欧元(根据2019年8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1.822亿元)

在本次收购完成公告披露后的约定时间内,公司拟将持有的境外子公司香港帝晶100%股权以及香港帝晶持有的芬兰公司SalcompPlc 100%股权质押给境外银团。

上述内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51,18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25.50%,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进行海外收购所需,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香港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9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打包放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贴现、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在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为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与各授信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人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增加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与前次审批的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	领益智造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门分行	增加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与前次审批的额度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	领益智造、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增加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与前次审批的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	领益智造、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领益智造、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增加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与前次审批的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	领益智造、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2016年8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帝晶”)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洋”)签订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并由领益智造为深圳帝晶对债权人华富洋负有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7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赣州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帝晶”)与华富洋签订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并由领益智造为赣州帝晶对债权人华富洋负有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根据公司、深圳帝晶、赣州帝晶与华富洋签署的担保协议,领益智造实际为深圳帝晶及赣州帝晶对债权人华富洋负有的债务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现公司拟在上述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高科”)为被担保方,即由领益智造为深圳帝晶、赣州帝晶、江粉高科对债权人华富洋负有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5022号业涯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3栋7楼A区

法定代表人:曾芳勤

注册资本:1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光学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自动化设备、视觉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金属元件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高精密磨具、功能性模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光学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生产;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自动化设备、视觉系统、软件生产;金属元件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高精密磨具、功能性模组研发生产;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以及电脑配件。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领益科技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131.23	409,624.02
负债总额	181,869.71	171,142.86
净资产	238,261.53	238,481.16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00.56	57,420.84
利润总额	-292.85	8,085.61
净利润	-219.63	8,045.1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的单体数据,下同。

(二)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第三工业园A5、A6、A3幢,在福永街道大洋路南侧第四栋2层、3层、3栋三层B区、塘尾社区桥塘路鼎丰科技园厂房A、B、C、D、F栋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治民

注册资本:18,264706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帝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418.57	283,949.31
负债总额	269,793.68	219,444.42
净资产	63,624.89	64,504.90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736.97	436,164.56
利润总额	-346.78	-9,281.35
净利润	-323.39	-7,511.35

(三)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东台经济开发区经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赵志刚

注册资本:25,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精密电子金属配件科技研发,精密电子金属配件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销售,模具与数控设备技术研究、生产,多功能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间接持有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649.80	202,444.22
负债总额	92,996.26	112,407.34
净资产	96,653.54	90,036.88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767.18	213,805.89
利润总额	8,021.05	48,743.15
净利润	6,565.82	42,225.55

(四)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蒋萍琴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研发、冲制电脑金属五金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密仪器、手机及零部件、精密金属配件、自动化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切削工具、精密模具、数控设备、汽车零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通用设备维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间接持有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707.38	312,430.07
负债总额	228,213.18	216,139.62
净资产	98,494.20	96,290.45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514.27	341,684.60
利润总额	3,064.34	32,115.60
净利润	2,021.41	29,007.06

(五)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A-02-j01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文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磁性材料、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摄像头、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厂房出租及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江粉高科26.28%股权,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持有江粉高科73.72%股权。公司对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江粉高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129.79	46,198.94
负债总额	60,646.91	36,477.13
净资产	8,482.88	9,721.81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90.56	11,894.76
利润总额	-1,238.94	-5,037.84
净利润	-1,238.94	-5,037.84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涉及银行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将在各银行同意上述授信申请后签订,担保期限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各授信银行签订的具体授信期限为准。

2. 领益智造为江粉高科提供的担保将以领益智造、江粉高科、华富洋等相关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51,18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25.50%,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下属公司所申请的授信均用于日常经营运作,各子公司及孙公司授信用途明确;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增加为江粉高科提供债务担保,有利于促进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各子公司及孙公司均具备独自偿还贷款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9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帝晶”)拟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领益智造及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简介

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任彤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第三工业园A5、A6、A3幢,在福永街道大洋路南侧第四栋2层、3层、3栋三层B区、塘尾社区桥塘路鼎丰科技园厂房A、B、C、D、F栋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治民

注册资本:18,264706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帝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418.57	283,949.31
负债总额	269,793.68	219,444.42
净资产	63,624.89	64,504.90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736.97	436,164.56
利润总额	-346.78	-9,281.35
净利润	-323.39	-7,511.3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的单体数据。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承租人: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租赁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方式:由领益智造及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深圳帝晶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固定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保证子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51,18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25.50%,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帝晶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帝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9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8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9年8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4楼8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1.《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证券部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